

國立台中師範學院九十一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記錄

時間：九十一年十月二日（星期三） 下午三時卅分

地點：綜合教育大樓地下室 多功能教室

主席：甯教務長自強

紀錄：李屏蘭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 主席報告：

- 一、本次會議資料因各系所今日仍陸續補送提案，無法及早發給各位委員參閱，敬請見諒，往後希望在會議前十天，不再受理提案，書面資料可在一週前發出。
- 二、今日會議預定五時廿分結束，如有未完議案約定各位於 10/15（星期二）下午同一時間、地點召開第二次教務會議，謝謝！

貳、 工作報告：

- 一、註冊組：卓榮權組長---請參閱書面資料。
- 二、教學組：林炎全組長---請參閱書面資料。
- 三、出版學發組：張雪君組長---請參閱書面資料。

參、 校長致詞：

- 一、本校各項課程教學措施，應站在學生最大利益立場思考，如何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如何提高學生就業錄取率？.....不要讓學生覺得不如其他師範校院優秀而日後埋怨師長。
- 二、列席會議聽取意見，稍後四點半將回辦公室處理求真樓新建工程相關事宜。

肆、 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出發組）

案由：修訂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如附件一，請議決。

說明：

- 一、依 91 年 7 月 22 日本校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教育專業課程委員會議決議：「教育專業課程選修科目以教育部提供選修課程名稱為主軸，各系可提供五門選修科目，供學生自由選修」辦理。
- 二、經彙整各系提供之教育專業課程選修科目名稱如附件一。
- 三、本案經議決後，適用於 91 學年以後入學之新生。

教育專業課程 (至少 44 學分以上)

附件一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備註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 至少 16 學分以上				
國音及說話	必	2	2	*校定
寫字	選	2	2	至少選 1 科
兒童文學	選	2	2	
兒童英語	選	2	2	
鄉土語言	選	2	2	
普通數學	必	2	2	*校定
自然科學概論	選	2	4	至少選 1 科
生活科技概論	選	2	2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必	2	2	*校定
音樂	選	2	4	至少選 1 科
鍵盤樂	選	2	4	
美勞	選	2	4	至少選 1 科
藝術概論	選	2	2	
健康與體育	選	2	4	至少選 1 科
民俗體育	選	2	4	
童軍	選	2	2	
表演藝術	選	2	2	
教育基礎課程 至少 4 學分以上				
教育心理學	必	2	2	*校定
教育哲學	選	2	2	至少選 1 科
教育社會學	選	2	2	
教育概論	選	2	2	
教育方法學課程 至少 6 學分以上				
教學原理	必	2	2	*校定
班級經營	必	2	2	*校定
課程發展與設計	選	2	2	至少選 1 科
輔導原理與實務	選	2	2	
教學媒體與操作	選	2	2	
教育測驗與評量	選	2	2	
教育實習課程 至少 10 學分以上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必	2	4	*校定
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	必	2	2	*校定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必	2	2	*校定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	選	2	2	至少選 2 科
國民小學自然與生活科技教材	選	2	2	
國民小學藝術與人文教材教法	選	2	2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	選	2	2	
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	選	2	2	
國民小學鄉土語文教材教法	選	2	2	

選修課程				至少 8 學分以上	
特殊教育導論	選	3	3	1. 特殊教育導論為大部分縣市甄試教師之必備科目。 2. 各系可提供選修科目 5 門，由學生自由選修。	
兒童心理學	選	2	2		
教育研究法	選	2	2		
人際關係與溝通	選	2	2		
心理與教育測驗	選	2	2		
教育統計	選	2	2		
教育史	選	2	2		
資訊教育	選	2	2		
教育行政	選	2	2		
德育原理	選	2	2		
發展心理學	選	2	2		
生涯教育	選	2	2		
教育法規	選	2	2		
行為改變技術	選	2	2		
多元文化教育	選	2	2		
現代教育思潮	選	2	2		
科學教育	選	2	2		
教育人類學	選	2	2		
環境教育	選	2	2		
電腦與教育	選	2	2		
生命教育	選	2	2		
兩性教育	選	2	2		
中等教育	選	2	2		
青少年心理學	選	2	2		
視聽教育	選	2	2		
親職教育	選	2	2		
人權教育	選	2	2		
比較教育	選	2	2		
學校行政	選	2	2		

註：*為必修科目

國立台中師院教育專業課程選修科目表（增訂部分）91.10.2

編號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數	時數	備註
1	教學語言	選修	2	2	語教系提
2	讀書指導	選修	2	2	
3	作文指導	選修	2	2	
4	說話指導	選修	2	2	
5	書法指導	選修	2	2	
6	英文故事教學	選修	2	2	
7	語文創意思考教學	選修	2	2	
8	多元智能教育	選修	2	2	
9	鄉土文化教育	選修	2	2	社教系提
10	人種誌教育	選修	2	2	
11	戶外教學與活動設計	選修	2	2	
12	數學課程發展與設計	選修	3	3	數教系提
13	網路與教學	選修	3	3	
14	網路與測驗	選修	2	2	
15	數學學習心理發展	選修	2	2	
16	國小數學科之科展製作與評析	選修	2	2	
17	測驗與評量	選修	2	2	
18	美術鑑賞與教學	選修	2	2	美教系提
19	多元文化美術教育	選修	2	2	
20	藝術治療	選修	2	2	
21	創造力教育	選修	2	2	
22	兒童美術行為研究	選修	2	2	
23	兒童音樂學習原理	選修	2	2	音教系提
24	音樂治療與教育	選修	2	2	
25	音樂心理學	選修	2	2	
26	音樂與教育	選修	2	2	
27	音樂教育史	選修	2	2	
28	運動教育學	選修	2	2	體育系提
29	適能教育	選修	2	2	
30	動作教育	選修	2	2	
31	遊戲理論與實際	選修	2	2	
32	適應體育	選修	2	2	

決議：

- 一、原「健康與體育」、「民俗體育」均修正為 2 學分、4 小時。
- 二、「表演藝術」改列其他。
- 三、「生活科技概論」修正為 2 學分、4 小時。(併同提案五討論)
- 四、教育專業課程選修科目表(增訂部分)交付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委員會審議後，再提本會討論。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出發組)

案由：研擬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如附件二，提請討論。

說明：為使本校通識教育課程的規劃、及相關作業程序更為明確及有所遵行，故起草委員會設置要點。

決議：

- 一、要點三：最後增列「通識教育中心未成立前，由教務長指定專任人員兼任執行秘書」。
- 二、要點八：刪除「報請」二字。

國立台中師範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 一、本校為培育具有人文關懷、博雅通達之卓越學生，特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議設置要點第四條，設置國立台中師範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為推動與規劃全校通識教育之決策單位，任務及職掌如下：
 - (一) 研擬本校通識課程之理念、目標與發展方針。
 - (二) 協調通識教育中心之師資、人力與各項資源。
 - (三) 審議通識教育中心開設通識課程之增刪與調整。
 - (四) 規劃通識教育之研究發展事項。
 - (五) 其他有關通識課程之重要事項之議決。
-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教務長、通識中心主任、各學系主任以及教師代表共同組成，教師代表由各學系推選之。本委員會由教務長兼任召集人，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任執行秘書，委員均為無給職。通識教育中心未成立前，由教務長指定專任人員兼任執行秘書。
- 四、本委員會委員之任期皆為一年，連選得連任。委員如中途職務異動時，則另行推選或延聘之。
- 五、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委員過半數出席時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六、本委員會必要時得聘請校外人士若干人為諮詢委員，列席委員會議提供相關建議。
- 七、本委員會每學期應召開委員會議乙次，並得由召集人視需要或過半數委員同意下，臨時召集之。
- 八、本設置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修訂本校「國立台中師範學院學則」第十八條，請議決。

說明：

- 一、 依據 91 年 9 月 18 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有關「本校延長畢業年限學生，是否要繳交學雜費」提案之決議：「延長畢業年限學生，無論修習學分數多少，大學部收取雜費全額、相關費用及修習學分數之學分費。」辦理。
- 二、 本校學則規定學分選課下限，但無未達下限處理依據。
- 三、爰修訂本校「國立台中師範學院學則」第十八條條文第一項，並增列第三項。
- 四、檢附「修正條文、現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三。

決議：

國立台中師範學院學則修正條文、現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八條 各學系學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第一至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各學期修讀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但特殊情況得經系主任建議，教務長核定後增減之。另修讀學程專班者，每學期得酌增至多五學分。學生因特殊原因不能修足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或經系務會議或系務會議指定之委員會通過，得酌減應修學分數。<u>選課未達規定或指定學分數，視同未完成註冊。</u></p> <p>各學系學生雖已修足該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但尚不合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註冊者至少應修一個學分。</p> <p><u>各學系學生延長修業年限，應收取雜費全額、相關費用及修習學分數之學分費。延長修業期限以二學年為限。</u></p>	<p>第十八條 各學系學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第一至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各學期修讀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但特殊情況得經系主任建議，教務長核定後增減之。另修讀學程專班者，每學期得酌增至多五學分。學生因特殊原因不能修足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或經系務會議或系務會議指定之委員會通過，得酌減應修學分數。</p> <p>各學系學生雖已修足該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但尚不合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註冊者至少應修一個學分。</p>	<p>一、依據 91 年 9 月 18 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提案：有關本校延長畢業年限學生，是否要繳交學雜費案。決議辦理。</p> <p>二、延長修業年限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辦理。</p>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修訂本校「國立台中師範學院各學系設置輔系暨雙主修辦法」壹種案 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91 年 9 月 18 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有關「本校延長畢業年限學生，是否要繳交學雜費」提案。決議：「延長畢業年限學生，無論修習學分數多少，大學部收取雜費全額、相關費用及修習學分數之學分費。」辦理。
- 二、爰修訂本校「國立台中師範學院各學系設置輔系暨雙主修辦法」第八條條文。
- 三、檢附「修正條文、現行條文對照表」。

決議：修正通過。

國立台中師範學院各學系設置輔系暨雙主修辦法修正條文、現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學生修習輔系或雙主修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如需另行開班，應繳交學分費；其因修習輔系或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 <u>大學部應收取雜費全額、相關費用及修習學分數之學分費。</u>	第八條 學生修習輔系或雙主修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如需另行開班，應繳交學分費；其因修習輔系或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 <u>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十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u>	依據 91 年 9 月 18 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提案：有關本校延長畢業年限學生，是否要繳交學雜費案決議辦理。

提案五：有關教育專業課程「生活科技概論」之上課時數調整為四小時，以應實際授課之需要。

提案單位：自科系

說明：本校將「自然科學概論」及「生活科技概論」並列，至少選一科。上列二個科目所涵蓋的領域極為廣泛，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環境、保育、應用科技等等，若授課時數僅二小時的情況之下，則上課內容僅能及於理論的學習，如再要教授實驗、製作等的實際操作課程，則時間並不允許，如此亦不能達到各該科目的教學目的及應有的教學品質；故為求能提昇學生基礎科學能力，確實增進學生未來任教初等教育的具體實作的的能力，故二個科目均應分別施予二學分四小時的授課時數，才能符合教學的要求及品質的維護。

決議：併同提案一修正通過。

提案六：擬請將全校共同必修課程增列「體育（運動選項）」一門課程供全校學生修習，以使學生能充分獲得運動體能及落實教育部及體委會努力推展國民終身運動與健康之旨意，可否 請討論。 提案單位：體育學系

說明：

- 一、體育運動針對學生之體能、運動技能及個人之健康幸福至為重要，目前絕大多數之各級院校，將體育運動課程列為兩學年，身為師範教育系統之學校更應該特別予以重視。
- 二、依本校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教育專業課程委員會議紀錄所示，教學基本學科課程中雖列有健康與體育、民俗體育（均為選修，至少選一科），由於僅一學期（二學分二小時），嚴格說體育課對學生似乎成為應景，學生已無實地參與基本運動學習之機會，如此顯然不利於學生個人運動健康及面對未來可能之體育教學。

擬辦：請在全校共同必修課程中增列「體育（運動選項）」一門課程，其學分為兩學分，時數為四小時。

決議：全校共同必修課程增列「體育（運動選項）」一門，0 學分、8 小時，自九十二學年度起實施。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比照進修部各碩士班「獨立研究」課程鐘點費支付各碩士班「獨立研究」課程鐘點費，請議決。

說明：

- 一、進修部 91. 6. 17「研究所相關業務檢討會議」議決「獨立研究」課程教師需指導五名研究生（含）以上，始支付一小時鐘點費，不足五人者按修課人數乘以比例五分之一換算發給。
- 二、前項決議奉 91. 6. 19 核交教務處研議。

決議：本案緩議。

伍、散會：下午五時廿分。

備註：1.會議記錄紙本陳閱後存檔備查，另依簽准事項將電子檔案登載教務處網頁提供閱覽及下載。

2.提案各項決議請本處相關業務組進行修訂。

內會：

校長：

主任秘書：

教務長：

紀錄：